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30日发出，与会监事已知悉本次会议议案并同意召开会议。公司监事会共有监事3名，亲自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李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以通讯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国能科环望奎新能源有限公司再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李伟先生、兰培珍女士作为关联监事，回避了表决。

同意公司继续对国能科环望奎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本

次为股东等比例增资，增资总额为 8700 万元，公司出资 3045 万元，持有 35% 的股份。本次增资后，望奎公司的注册资本金由 12300 万元增加至 21000 万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投资风电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公司发展的客观需要，通过投资风电业务有利于公司调整现有产业结构，不断培育和发展新的利润增长点，不断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及可持续盈利能力，对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将会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